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謹此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刊發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其中說明內容包括為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擬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有關內容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選舉部分公司董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公司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刊發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以新增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下列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議案
 - 12.1 審議並批准委任鄭海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 1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巴曙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 12.3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迪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新增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原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經建議修訂後的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2年5月31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2年4月27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
4. 擬委任代表出席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黃晞女士、史玉柱先生、王航先生及王軍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